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118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森林抚育劳务 带贫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林业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第二批森林抚育带贫项目资金1096.85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  
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#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林业局	2022年第二批森林抚育劳务带贫项目	1096.85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1096.85			

单位：万元

# 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<p>实施森林抚育18.03万亩，抚育中优先安享受政策脱贫户、监测户承担抚育劳务，规定森林抚育劳务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，森林抚育项目支付给享受政策脱贫户、检测户的劳务费用不能低于项目资金的20%，即每亩支付给脱贫户、监测户的抚育劳务工资不能低于40元。实施森林抚育增加全县脱贫户收入721.2万元以上，巩固脱贫成效，促进社会发展和群众满意度96%以上。</p>	<p>抚育中优先安排享受政策脱贫户、监测户承担抚育劳务，规定森林抚育劳务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，森林抚育项目支付给享受政策脱贫户、监测户的劳务费用不能低于项目资金的20%，即每亩支付给脱贫户、监测户的抚育劳务工资不能低于40元。实施森林抚育增加全县脱贫户收入721.2万元以上，巩固脱贫成效，促进社会发展和群众满意度96%以上。</p>	1096.85	2023.5.9	